

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

穗番劳人仲案〔2024〕3148-3154号

广州驰力科技有限公司

:

本委决定受理 与你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
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黎燕飞等7人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
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
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
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本案第
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。

四、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。

五、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。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
不在互联网公布：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；（二）涉及
个人隐私的；（三）案件敏感，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；（四）
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。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
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，应当
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事实和理由，由本委审
定同意后，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。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
面申请的，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。

二〇二四年

月八
送达专用章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通 知

案 件 号	穗番劳人仲案 (2024) 号 3148-3154		
被 通 知 人	广州驰力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		
通 知 内 容	开庭。由仲裁员陈慧华、张婉嫦、黎柏辉审理。		
应 到 时 间	20 24 年 4 月 29 日 下 午 14 时 30 分		
应 到 地 点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		
联 系 电 话	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		第 二 次通知
附 注	1、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、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、授权委托书原件		
注：1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、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则将缺席裁决。		 20 24 年 03 月 08 日	



大研

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

申 请 人				被 申 请 人			
姓 名	黎燕, 下等7人			单位名称	广州驰力科技有限公司		
性 别	女	年 龄	22	法定代表人姓名	蔡珠瑞	职 务	法定代表人
地 址				地 址			
电 话				电 话			

请求事项:

1. 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工资6048元

2.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(实际老板: 李阳明)

又 被申请人支付黎燕, 下等7人, 其中包括: 黎燕,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工资6048元、
 黄远健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工资10861.28元、相翁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4日
 工资8375元、阮晓瑞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5日工资400元、全碧云2023年12月1日
 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6775元, 邓国欣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工资15104.84元,
 总计50864.12元 宁明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工资11238.70元
 总计: 62102.82元

事实和理由:

申请人黎燕,于2023年10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,担任主播工作岗位,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合同期限从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,
双方书面约定申请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700元/月,有微信聊天可证明。
工作期间已以我未上满全勤为由扣除,公司正常月休日带薪工资904元,以
及所应得事假除外额外226元(1天),共计1130元

2023年12月1日至今,被申请人仍未支付申请人6048元。

实际老板李阳明目前联系不上。

此 致

申请人:

黎燕

黄立健 全碧云
(签名或盖章)

阮晓峰

2024年2月21日

杨朝

阮晓峰

阮晓峰

注:1、申请书应用钢笔、毛笔书写或印刷。

2、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。

3、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,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。

4、申请书副本份数,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。